

任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在任丘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任丘市财政局局长 杨秋庚

(2021 年 6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0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财税部门会同各预算单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不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均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16700 万元，执行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减税降费、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55675 万元，决算结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1025 万元，占预算的 82.4%，下降 12.1%。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76189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列支、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原因，报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09819 万元。决算结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1412 万元，占预算的 96.4%，增长 12.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12 万元，占预算的 94%，增长 10.4%；公共安全支出 24241 万元，占预算 96%，下降 4.7%；教育支出 149429 万元，占预算的 97%，增长 30.7%；科学技术支出 2032 万元，占预算的 77.3%，增长 8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4 万元，占预算的 92%，增长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75 万元，占预算的 96%，下降 6.2%；卫生健康支出 74008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6.6%；节能环保支出 21183 万元，占预算的 91%，增长 15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6976 万元，占预算的 98%，增长 15.7%；

农林水事务支出 38764 万元，占预算的 98%，增长 6.5%；交通运输支出 19656 万元，占预算的 99%，增长 2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40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11.9%；住房保障支出 2235 万元，占预算的 22%，下降 7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53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42.7%；债务付息支出 4081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3.9%。

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025 万元，乡级上缴收入 1044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9386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826 万元，上年结余 10222 万元，调入资金 1034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81 万元，收入总计 5776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4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41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614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00 万元，支出总计 57220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下年 5403 万元。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29700 万元。同样由于上述原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61546 万元，决算结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8154 万元，占预算的 85.7%，下降 8.3%。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07222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列支、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原因，报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64011 万元。决算结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4469 万元，占预算的 98.3%，增长 12.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30 万元，占预算的 94.6%，增长 6.3%；公共安全支出 24241 元，占预算的 100%，下降 4.8%；教育支出 149512 万元，占预算的 98.5%，增长 30.6%；科学技术支出 2032 万元，占预算的 77.3%，增长 8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4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55 万元，占预算的 100%，下降 5.8%；卫生健康支出 7575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6.8%；节能环保支出 22790 万元，占预算的 97.1%，增长 153.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183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20.2%；农林水事务支出 52797 万元，占预算的 99.1%，增长 9.4%；交通运输支出 19656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2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40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11.9%；住房保障支出 3866 万元，占预算的 71.7%，下降 6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53 万元，占预算的 99.8%，增长 42.8%；债务付息支出 4081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3.9%。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1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082 万元，上年结余 10666 万元，调入资金 1035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00 万元，收入总计 5868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4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7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13 万元，支出总计 57731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下年 954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20000 万元，执行中由于短收，报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60000 万元。决算结果：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812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8.2%，下降 34.8%。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13056 万元，执行中由于短收、争取地方政府债券、上级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列支、下划乡级支出等原因，报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90412 万元。决算结果：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72057 万元，占预算的 93.7%，下降 6.4%。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2812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32 万元，上年结余 6617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1500 万元，收入总计 4143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72057 万元，调出资金 1022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200 万元，下划乡级支出 77494 万元，支出总计 38297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下年 31372 万元。

4.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2812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32 万元，上年结余 7274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1500 万元，收入总计 420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51616 万元，调出资金 1025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200 万元，支出总计 38507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下年 3584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

2020 年，由于市属监管国有企业亏损，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4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4712 万元，上年结余 166913 万元，收入总计 33162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2789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98836 万元。

二、2020 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 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 52100 万元，全部为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务 16100 万元、专项债务 36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江水村村通、殡仪馆迁建等方面。另外，争取再融资债券 19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2020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446722 万元，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404256 万元（一般债务 117798 万元、专项债务 286458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三、2020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财税部门全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减税降费工作机制，采用“线下+线上”多渠道方式加大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培训和业务辅导，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减税降费效果的分析评估，切实惠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及时公布收费目录清单，规范涉企收费，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 1.2 亿元。

（二）狠抓组织收入，实现预期目标任务。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减税降费、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等多重因素影响，

财政收入严峻形势前所未有。对此，财税部门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抓好贯彻落实。加强收入督导调度，市政府多次召开收入调度会，采取有效措施，克服重重困难，切实加快收入进度。加强税收征管，全面分析重点税源、固定税源、临时税源和外部税源，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努力挖潜增收，确保依法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加大对闲置国有资产的盘活力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8 亿元。

（三）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坚持“三保”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 33.1 亿元，占“三保”预算的 94.2%。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把钱用在刀刃上，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等一般性支出 1024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8019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急需支出和重点支出。

（四）保障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全年民生支出 4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9%。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 3.7 亿元，用于学校建设、义务教育经费、学生资助、

农村小学生营养餐等方面，促进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拨付扶贫专项资金 0.3 亿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贫困户全部脱贫。积极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0.7 亿元，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发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以及城乡居民养老金 6 亿元，补偿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医疗费用 7.2 亿元。拨付 1.3 亿元，落实就业扶持、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优抚补助等民生政策。拨付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水处理资金 2.1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

（五）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5.7 亿元，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其中：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1.4 亿元，有效支持了雨污分流、市政道路等大事实事顺利实施，其余 4.3 亿元直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应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每笔资金去向可跟踪、可监控。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5.21 亿元，用于农村江水村村通、殡仪馆迁建、农村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PPP 项目建设，我市入库 PPP 项目 8 个，总投资 16.2 亿元，其中 6 个项目已投入运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完成了市区和乡村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购买服务项目，运行顺畅。

（六）推进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

评价等管理办法，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做到花钱问效。二是推进财政电子化票据改革。全市实现了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系统运行平稳，电子票据发放、开具、获取、查验无缝衔接，极大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三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对2020年度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2019年度政府决算、部门决算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使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七）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提高财政评审效率。完成了雨污分流、农村道路、中小学建设等民心工程的评审，对江水村村通、旅发大会改造提升等紧急重点项目实行快速会审机制，进一步提高评审质效，2020年共完成评审项目307个，报审金额23.1亿元，审定20.9亿元，审减2.2亿元，审减率9.5%。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提高政府采购效率，2020年共完成政府采购268宗，采购预算9.5亿元，节约资金0.35万元，节支率3.7%。三是加强财政监督。开展全市固定资产和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对产业扶贫资金、革命老区资金等7个项目共5.3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部门顽强拼搏、奋力攻坚

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财政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税源结构比较单一，石油税收依赖程度依然较大，财政增收后劲不足；刚性支出压力巨大，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一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水平有待提高；部门支出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强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全局观念，凝心聚力、担当实干，为任丘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